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臣健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8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864%。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6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12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106.383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142.383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106.3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0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由81,423,830股变为122,135,745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2,135,74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7,40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63.3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725,995股,占公司总股本36.6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陈勤发承诺: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25%。

(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

(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陈木发承诺: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并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8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864%,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6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83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备注
1	陈勤发	6,025.8	6,025.8	1,506.45	董事长、总经理,注1、注2
2	陈木发	861	861	861	–
合 计		6,886.8	6,886.8	2,367.45	–

注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其仍需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注2:陈勤发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2,69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00%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 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09,750	63.38%	-23,674,500	53,735,250	44%
首发前限售股	68,868,000	56.39%	-68,868,000	–	–
高管锁定股	8,541,750	6.99%	45,193,500	53,735,250	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725,995	36.62%	23,674,500	68,400,495	56%
三、股份总数	122,135,745	100%	–	122,135,745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名臣健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名臣健康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持有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名臣健康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0年12月9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2)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3)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0年12月9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莉丽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健事务所在以往年度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谨慎研究,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聘用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容诚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事务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已就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天健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且天健事务所业已按照相关规定与容诚事务所做好沟通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事务所前期所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3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1505、1506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其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注册会计师860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全所共有2,800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70余人。

3.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2019年度总收入共计105,77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9,691.5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557.89万元;为210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容诚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献,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国有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谭代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15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曾担任安纳达、顺络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慧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阔灿坤、古井贡酒、山东航空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5.诚信记录

近3年,容诚事务所以及拟任签字会计师欧昌献、黄慧君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天健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由容诚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3.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无异议的书面陈述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求,盘活企业现金流,节约运营成本,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柏科技”)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

2、申请授信期限:一年。

3、申请授信额度用途: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公司具体授信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柏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 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提案业经公司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现场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2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电话:0755-28328808。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联系人:李海燕、张媛媛

联系电话:0755-2858 8566

传真号码:0755-2832 8808

邮件地址:board@rapoo.com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7”,投票简称为“雷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召开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总议案、单一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累积投票议案请在空白框中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 】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不得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192万份,限制性股票9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 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了 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6日

2、行权价格:26.89元/股

3、实际授予人数:80人

4、实际授予数量:192万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本次股票期权公司实际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2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位	实际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80人)		192	100%	1.37%
总计		192	100%	1.37%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 。

(三)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1月6日

2、授予价格:13.45元/股

3、实际授予人数:4人

4、实际授予数量:9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公司实际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应思斌	董事、副总经理	50	55.56%	0.36%
胡建宏	董事会秘书	20	22.22%	0.14%
张新利	总经理助理	10	11.11%	0.07%
余彭亮	总经理助理	10	11.11%	0.07%
合计		90.00	100.00%	0.64%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股票期权相关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各批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在行权期内, 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的各期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因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当期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 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 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天健会验【2020】492号 《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 1,210